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4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条款修订具体情况见下表：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情况对照表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 (五) 临时报告，包括：重大事件公告和公司收购公告。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 (五) 临时报告，包括：重大事件公告和公司收购公告。 <u>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平，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u>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是公司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公布其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的法定形式。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是公司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公布其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的法定形式。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和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 完成半

	<p>之日起二个月内和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提交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十份备案，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将季度报告一式二份及备查文件分别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监局。编制的定期报告经深交所确认后向社会公众公布。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与年度报告摘要于董事会召开后 2 个工作日内刊登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公司指定的登载网址上。</p> <p>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p>	<p>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u>编制并披露</u>。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u>完成</u>季度报告<u>编制并披露</u>。<u>公司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u>。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与年度报告摘要于董事会召开后 2 个工作日内刊登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公司指定的登载网址上。</p> <p><u>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u></p> <p><u>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u></p> <p>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p>
<p>第十七条</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p>	<p>第十七条 <u>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u></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p>

	<p>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p>	<p>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p> <p><u>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不得影响定期报告的正常编制和披露，不得以此逃避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u></p>
第二十条	<p>第二十二条 前条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下列情况：</p> <p>（一）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p> <p>（二）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p> <p>.....</p> <p>（六）公司订立第（五）条之外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p> <p>（十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p> <p>（十九）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p> <p>（二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p>	<p>第二十二条 前条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下列情况：</p> <p>（一）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u>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u></p> <p>（二）<u>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u></p> <p>.....</p> <p>（六）<u>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u></p> <p>.....</p> <p>（十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u>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u></p> <p>.....</p> <p>（十九）<u>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u>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p> <p>（二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p>

	<p>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p> <p>(二十九)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p> <p>.....</p> <p>(三十四)前款未作规定但确属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也应当视为重大事件。</p>	<p>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p> <p>(二十九)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u>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u></p> <p>.....</p> <p><u>(三十四)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u></p> <p><u>(三十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u></p> <p>(三十六)前款未作规定但确属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也应当视为重大事件。</p>
<p>第三十条</p>	<p>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披露的所有信息需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p> <p>公司及公司董事对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负责，并保证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p>	<p>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披露的所有信息需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p> <p>公司及公司董事对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负责，<u>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简明清晰、通俗易懂</u>，并保证没有<u>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u>，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u>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u></p>

		<p><u>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u></p> <p>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p>
第三十条	<p>第三十三条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代表、证券部负责在两个工作日内报送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深交所。年度报告摘要、半年度报告摘要、季报摘要以及相应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经备案确认，公告登报的时间和报刊名称须在公布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深交所，以便其发布信息公告和处理停牌事宜。对公司管理部的审核意见要出具答辩意见。</p> <p>如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p>	<p>第三十三条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代表、证券部负责在两个工作日内报送<u>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u>深交所。年度报告摘要、半年度报告摘要、季报摘要以及相应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u>经备案确认，公告登报的时间和报刊名称须在公布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深交所</u>以便其发布信息公告<u>和处理停牌事宜</u>。对公司管理部的审核意见要出具答辩意见。</p> <p>如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格式进行修改，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修改后的格式对分工进行调整。</p>

	格式进行修改，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修改后的格式对分工进行调整。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第二十二條关于重大事項中第（一）（四）（五）（六）（七）（八）（十二）（二十八）（三十）（三十一）項由財務部負責，第（三）、（十一）、（十七）、（十八）、（二十）項由總經理辦公室負責，提供詳細、全面的書面情況交董事會秘書或其授權代表、證券部，其餘各項由董事會秘書及其授權代表、證券部負責。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第二十二條关于重大事項中第（一）（四）（五）（六）（七）（八）（十二）（二十八）（三十）（三十一） <u>（三十四）（三十五）</u> 項由財務部負責，第（三）、（十一）、（十七）、（十八）、（二十）項由總經理辦公室負責，提供詳細、全面的書面情況交董事會秘書或其授權代表、證券部，其餘各項由董事會秘書及其授權代表、證券部負責。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 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 	第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 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 公..... <u>（六）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上市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上市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u>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如需決定重大事項，董事會秘書或其授權代表、證券部負責在該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個工作日將會議日期及議案通知深交所，並在會議結束後的	第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如需決定重大事項，董事會秘書或其授權代表、證券部負責在該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個工作日將會議日期及議案通知深交所，並在會議結束後的二個工作日內將決議報深交所。董事會通過的重大事項的決議， <u>在會</u>

	二个工作日内将决议报深交所。董事会通过的重大事项的决议，在会议结束后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报告深交所公司管理部，经审定需公开披露的信息，按公司管理部通知要求在指定报刊上向社会公开披露。	议结束后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报告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经审定需公开披露的信息，按公司管理部通知要求在指定报刊上向社会公开披露。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代表、证券部负责将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议项及时间在作出决议的二个工作日内上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至少在召开股东大会前七日将全套股东大会材料及审议议项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备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个工作日内将大会决议预定公告日期和预定报刊通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以便安排停牌事宜，在股东大会结束当天将大会决议以传真的方式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经审核在指定的报刊上向社会公开披露，有关资料原件须随后报送。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代表、证券部负责将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议项及时间、 <u>全套股东大会材料</u> 在作出决议的二个工作日内上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u>至少在召开股东大会前七日将全套股东大会材料及审议议项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备案，</u>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个工作日内将大会决议预定公告日期和预定报刊通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u>以便安排停牌事宜，</u> 在股东大会结束当天将大会决议以 <u>传真的方式</u> 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经审核在指定的报刊上向社会公开披露， <u>有关资料原件须随后报送。</u>
第六十条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 <u>制度</u> 由董事会 <u>秘书</u> 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自二零零一年十二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起开始执行。由公司第四届董事

<p>月六日起开始执行。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u>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次修订。</u></p>
---	--

除上述修订及条款序号顺延外，原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